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9號

原告 洪聖宗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被告 吳芃芝

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

被告 劉俊慶

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原為夫妻，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乙○○與甲○○於109年10月間，因均在甲○○父親經營之崧祐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而認識，乙○○自斯時起即知悉甲○○已婚，詎乙○○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2年3月起至7月21日止，與甲○○婚外情交往，期間乙○○曾將一只刻有「芃」之戒指贈送給甲○○，甲○○亦贈送其愛好之史迪奇圖樣鑰匙圈給乙○○，乙○○並曾於112年5、6月間幫甲○○購買

01 衛生棉。嗣因原告懷疑甲○○感情出軌，於112年7月21日晚
02 間10時許，特意請假返回與甲○○同住、位於高雄市○○區
03 ○○○路000巷0弄0號3樓之1之住處，竟發現甲○○與乙○
04 ○共處一室約會，乙○○見原告返家，竟躲藏在窗簾後方之
05 陽台，惟仍遭原告發現，原告遂陸續通知甲○○之母親、胞
06 姐、胞弟、父親、乙○○之配偶鍾佳偉到上開住處討論，甲
07 ○○當場坦承與乙○○有男女交往關係，甲○○父母則出言
08 責罵，乙○○當場亦自承曾至原告住處3次。實則112年7月2
09 1日之前，被告2人之同事已多次私下議論，並向甲○○之
10 胞姐透露發現被告2人走得很近，關係互動過於親密，甲○
11 ○之胞姐、母親因而再三告誡被告2人應注意男女來往之分
12 際，故被告2人平時在公開場合之互動，已足使他人懷疑或
13 認為渠等親密程度已非一般朋友，且112年7月21日原告返家
14 時，發現甲○○未穿著貼身衣物，僅丟置一旁，故被告2人
15 之關係顯已相當親密。被告2人自112年3月起至7月21日止婚
16 外情交往、於112年7月21日在原告住處約會，及之前相互贈
17 送戒指、鑰匙圈、乙○○為甲○○購買衛生棉等行為，均係
18 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
19 大，致原告精神上莫大痛苦，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21 5條第1項、第3項，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
22 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3 告200萬元，及自原告112年11月22日家事答辯暨反請求狀繕
24 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 %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均以：否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益之行為，2人僅為朋
27 友、同事關係，並無逾越正常男女交往分際之婚外情交往。
28 乙○○固曾於112 年上半年之不詳時間，將一只刻有「芄」
29 之戒指贈送給甲○○，甲○○亦於112 年上半年以後至112
30 年7 月21日之間之不詳時間，贈送其愛好之史迪奇圖樣鑰匙
31 圈給乙○○，但此均難評價已逾越婚姻關係之界線，乙○○

01 是見甲○○運勢不順犯小人，見網路受有販賣尾戒並有代刻
02 字樣服務，基於好友關係購買1只尾戒贈送甲○○，甲○○
03 收到上開戒指後未久，因認過於貴重，且易引起他人誤會，
04 從未配戴即返還乙○○，乙○○亦在配偶鍾佳偉發現後，向
05 甲○○索回戒指。又乙○○曾於111年下半年以後至112 年7
06 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幫甲○○購買衛生棉，是因2人工作
07 時，甲○○適逢生理期，身體不適無法騎機車外出，才請託
08 乙○○騎車代購，僅是同事間互相幫忙而已。112年7月21日
09 當天，乙○○係至原告住處與甲○○一起吃宵夜閒聊而已，
10 當時被告2人衣著整齊，絕無原告所稱甲○○未穿貼身衣物
11 之情形，毫無親密舉動，僅因被告2人均有配偶，一起吃宵
12 夜屬社會風俗上不妥適、未避嫌之行為，乙○○擔憂原告誤
13 會才會躲藏、迴避，並承認至原告家中吃宵夜有錯，但並非
14 承認侵害原告配偶權益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
15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原告與甲○○於108年9月20日登記結婚，於113年1月24日經
18 法院調解離婚，並於113年2月6日登記。

19 (二)乙○○於100年2月17日與訴外人鍾佳偉結婚至今。

20 (三)乙○○與甲○○於109年10月間，因均在甲○○父親經營之
21 崧祐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而認識，乙○○自斯時起即知悉甲○
22 ○為有配偶之人。

23 (四)112年7月21日晚間10時許，原告請假返回與甲○○同住、位
24 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之1之住處時，除
25 甲○○外，發現乙○○躲藏在窗簾後方的陽台。原告發現
26 後，有陸續通知甲○○之母親、胞姐、胞弟、父親、乙○○
27 之配偶鍾佳偉到上開住處討論。原證4、6光碟內之三段錄
28 音，即為當天晚上在原告住處之錄音，錄音相關人別如被證
29 8至10譯文所載。

30 (五)乙○○曾於112 年上半年之不詳時間，將一只刻有「芃」之
31 戒指贈送給甲○○。

01 (六)乙○○曾於112 年7 月21日之前之不詳時間，幫甲○○購買
02 衛生棉。

03 (七)甲○○曾於112 年上半年以後至112 年7 月21日之間之不詳
04 時間，贈送其愛好之史迪奇圖樣鑰匙圈給乙○○。

05 (八)112年7月21日之前，被告2 人之同事已多次私下議論，並向
06 甲○○之胞姐透露發現被告2 人走得很近，關係互動過於親
07 密，甲○○之胞姐、母親曾再三告誡被告2人應注意男女來
08 往之分際，乙○○亦曾對甲○○胞姐保證被告2 人絕無感情
09 交往。

10 (九)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362號卷第51-106頁之被證3為原
11 告與甲○○之LINE對話；第107-111頁之被證4為原告與乙○
12 ○配偶之LINE對話；第113-160頁之被證6為原告與甲○○胞
13 姐之LINE對話。。

14 (十)112年8月4日原告與原告友人、乙○○有見面，當天見面之
15 錄影及譯文如原證6影片、原證7譯文（訴字卷第81-96 頁，
16 但其中8：56-9：08之內容應更正為「嘿阿，她就叫我，隔
17 天馬上叫我拿回來，對方就拿回來，我就把它拿回來，拿回
18 來那也是都包裝完整阿」）。

19 □原證8為原告與甲○○於112年8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

20 四、兩造爭執事項：

21 (一)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害原告配偶權益行為？是否應對原
22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害原告配偶權益行為？是否應對原
26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9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於不法侵害他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身分法益之權利；第三人亦不得加以破壞，否則即有悖於公序良俗（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動搖一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之程度，即足當之。至情節是否重大，則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

2. 查乙○○與甲○○於109年10月間，因均在甲○○父親經營之菘祐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而認識，自斯時起乙○○即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乙○○亦於100年2月17日與鍾佳偉結婚，而為已婚之人。惟乙○○於112年上半年之不詳時間，將一只刻有「茆」之戒指贈送給甲○○，並曾於112年7月21日之前之不詳時間，幫甲○○購買衛生棉，甲○○亦於112年上半年以後至112年7月21日之間不詳時間，贈送其愛好之史迪奇圖樣鑰匙圈給乙○○，嗣112年7月21日晚間10時許，原告請假返回與甲○○同住、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之1之住處時，發現住家除甲○○外，另有乙○○躲藏在窗簾後方的陽台，原告發現後，隨即陸續通知甲○○之母親、胞姐、胞弟、父親、乙○○之配偶鍾佳偉至上開住處討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四)(五)(六)(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1 3.觀諸被告2人前開互動情形，渠2人為同事關係，且均為已婚
02 有配偶之人，乙○○卻特意贈送刻有甲○○名字之戒指予甲
03 ○○，甲○○亦贈送其愛好之史迪奇圖樣鑰匙圈予乙○○，
04 而戒指是貼身使用、寓有特別意涵之物品，並非同事間或普
05 通朋友會贈送之禮物，乙○○雖辯稱是見甲○○運勢不順犯
06 小人，見網路受有販賣尾戒並有代刻字樣服務，基於好友關
07 係而購買1只尾戒贈送甲○○云云，然由甲○○自陳收到該
08 戒指後，因認過於貴重，且容易引起他人誤會，故收到後沒
09 幾天，從未配戴就返還予乙○○〔見113年度訴字第969號卷
10 （下稱訴字卷）第143頁〕，及乙○○於112年8月4日與原
11 告、原告友人見面談判時，原告質問乙○○「你們有喜歡到
12 什麼樣程度？喜歡到，互相喜歡到可以送對戒喔？這已經超
13 出一般男女的交往」時，乙○○亦自承「我也是覺得我做錯
14 了」，並強調是與甲○○互有好感，此有當天錄影光碟、譯
15 文可證（見訴字卷第86、95頁），暨乙○○自稱其配偶鍾佳
16 偉發現送戒指一事後，即要求乙○○拿回戒指（見訴字卷第
17 157頁），可見乙○○贈送刻有名字、專屬甲○○戒指之行
18 為，應已超逾同事、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往來之分際。又
19 112年7月21日之前，被告2人之同事已多次私下議論，並向
20 甲○○之胞姐透露發現被告2人走得很近，關係互動過於親
21 密，甲○○之胞姐、母親曾再三告誡被告2人應注意男女來
22 往之分際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八)），
23 足見被告2人在112年7月21日之前，互動情形即遭甲○○之
24 胞姐、多位同事議論、懷疑發生婚外情，而向甲○○之胞
25 姐、母親透漏，足徵被告2人之間互動，已超出普通朋友、
26 同事之往來分際。

27 4.又乙○○112年7月21日當天是在晚間約10時11分許，至原告
28 與甲○○同住之住處，此有乙○○搭乘大樓電梯之監視器翻
29 拍畫面可證（見訴字卷第80頁），斯時已接近深夜，並非一
30 般友人或同事會到訪之時間，尤其其前往時，是原告上班時
31 間，甲○○明知原告不在家，卻與乙○○相約在住處見面同

01 處一室，雖原告稱當時另有原告之未成年女兒洪○○（真實
02 姓名詳卷）在家（見訴字卷第140頁），但洪○○當時未滿4
03 歲〔年籍資料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
04 362號影卷（下稱家調影卷）〕，斯時應已入睡，被告2人均
05 為有配偶之人，卻未避嫌於接近深夜時分，隱瞞雙方配偶單
06 獨見面同處一室，顯已超逾一般同事、普通朋友間合理人情
07 往來之界線，而足令配偶或旁人合理懷疑被告2人有婚外情
08 而私下約會。被告雖均辯稱當天只是一起吃宵夜、聊天，惟
09 倘如被告所辯而無心虛情事，乙○○應不至於在原告返抵住
10 處時，刻意躲藏在陽台閃避原告，且乙○○當天被發現後，
11 遭甲○○母親責罵「你們這樣就不對了，你們知道嗎？」
12 時，並未喊冤、澄清與甲○○僅是共吃宵夜、聊天、原告有
13 所誤會，反而當場回應「我...我知道啦，這我來這邊就錯
14 了」（見家調影卷第180頁之錄音譯文），亦可得證其亦明
15 知前揭隱瞞雙方配偶而單獨與甲○○見面同處一室之行為，
16 係無法見容於雙方配偶及親屬之行為。另由甲○○於112年7
17 月21日事發當晚，原告通知甲○○之母親、胞姐、胞弟、父
18 親、鍾佳偉陸續到原告住處討論時，甲○○面對原告、母
19 親、胞姐、父親之責罵、指摘「一個這麼好的丈夫妳不懂珍
20 惜，妳在外面跟人家偷吃」、「被告2人偷吃，帶來家裡被
21 原告抓到」時，並未積極反駁、澄清與乙○○只是普通同
22 事、朋友關係，原告及眾人有所誤會（見家調影卷第179-20
23 7頁錄音譯文），事發後之112年8月1日更以LINE傳送「今天
24 是我對不起你也是我的錯」、「但是這段婚姻真的沒辦法在
25 走下去，我傷害你那個疙瘩永遠會在」等訊息予原告（見訴
26 字卷第120、121頁），可見甲○○亦未否認其有情感出軌而
27 破壞婚姻圓滿、傷害原告感情之行為，導致與原告之婚姻無
28 法繼續，故原告主張被告2人當晚是相約在原告住處約會，
29 而逾越普通朋友、同事之往來分際，應堪採信。惟原告另主
30 張當晚原告返回住處時，甲○○未穿著內衣褲，僅丟置一旁
31 乙情，業據被告否認，原告對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

01 採信，原告據此主張被告2人關係已相當親密云云，即非可
02 採。

03 5.至乙○○曾於112年7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幫甲○○購買
04 衛生棉一情，原告固主張亦侵害原告配偶權益，且為被告2
05 人有婚外情交往之證明。惟原告主張乙○○購買時點為112
06 年5、6月間（見訴字卷第158頁），但被告2人僅坦承是111
07 年下半年以後至112年7月21日之間不詳時間（見訴字卷第15
08 7頁），則乙○○購買之時點為何、是否為被告2人發生婚外
09 情後，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又被告2人均稱係2人工作時
10 甲○○適逢生理期來，因而請託乙○○代為購買衛生棉，本
11 院審酌衛生棉為女性私密用品，一般不會商請不熟識之男性
12 購買，亦非同事或一般朋友會作為禮物贈送之物品，然倘被
13 告2人外出工作而緊急需用衛生棉，甲○○因身體不適而僅
14 能請託同事乙○○代為購買，亦非顯不合理或絕無可能，單
15 憑代購衛生棉之行為，尚難認定被告2人必為交往中之親密
16 關係，故原告主張乙○○為甲○○購買衛生棉之行為侵害原
17 告配偶權益，尚難憑採。

18 6.再原告雖主張被告2人自112年3月起就開始婚外情交往，惟
19 據被告2人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舉證證明之。原告對此固
20 以鍾佳偉於112年7月21日晚間在原告住處，與原告、甲○
21 ○、乙○○、甲○○胞姐當場討論時，陳述：「……我已
22 經跟你（指乙○○）說過了，你如果與人家的太太有染我不
23 管你了，這句話我是甚麼時候講的？三月底發現」、「我是
24 說你老闆對你應該不錯，你不要去碰人家的太太，我是不是
25 跟妳說過了，我發現的時候，是不是警告過你了……」、「
26 「我會發現也是因為他（指乙○○）越來越晚回來，一開
27 始，他下班是20分鐘到家，現在都是快6點」、「三月底我
28 就發現了，一開始我就發現了，我三月底跟他（指乙○○）
29 吵，我吵了快兩個月喔，我吵到五月份，他硬說沒有，沒有
30 就是沒有，同事而已」、「我的直覺也很準，我就是百分百
31 肯定他（指乙○○）就是外遇啊，他跟我說沒有，……他

01 說他甚麼都不知道，在公司就是這而已，沒怎樣，人家有小
02 孩、有先生，不可能怎樣，這句是他講的」、「所以你（指
03 乙○○）送戒指是在送怎樣的？你是在幹嘛，我之前誤會是
04 對的嘛」等語為據（見家調影卷第224、232、238、215
05 頁），惟依鍾佳偉所述，其是從112年3月底開始懷疑乙○○
06 外遇，而與之爭吵，但乙○○當時堅決否認外遇之事，則尚
07 難僅憑鍾佳偉之主觀懷疑，即遽認被告2人自112年3月起就
08 開始婚外情交往。此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據證明自112年3月
09 起，被告2人有牽手、擁抱、親吻、性行為等交往中男女常
10 見之親密舉動，則卷內事證僅足認定被告2人於112年上半年
11 上半年以後至112年7月21日之間之不詳時間，有發生婚外
12 情，而互贈戒指、鑰匙圈、互動頻繁，進而於112年7月21日
13 在原告住處約會遭發現，但無從認定被告2人自112年3月起
14 即開始婚外情交往。

15 7.承上，乙○○明知甲○○已婚有配偶，竟仍與甲○○發生婚
16 外情，而互贈戒指、鑰匙圈、互動頻繁，更在隱瞞雙方配偶
17 情形下，於接近深夜在原告住處單獨見面同處一室約會，渠
18 2人之行為已構成逾越同事、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
19 正常往來，動搖原告對甲○○誠實之信賴程度，破壞原告婚
20 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故意共同不
21 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上述規定，請求
22 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3 (二)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2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審
28 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在中油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月
29 薪6萬餘元；甲○○為高職畢業，擔任工廠作業員，目前在
30 父親經營之工廠上班，月薪約4萬元；乙○○為高職畢業，
31 於113年6月1日起任職於展育企業行，從事安裝冷氣等職

務，目前為學徒，月薪約2萬6400元，分據兩造陳報在卷（見審訴卷第31頁、訴字卷第13、49頁），及兩造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限制閱覽卷）、暨被告2人之行為態樣、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破壞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原告112年11月22日家事答辯暨反請求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送達證書見家調影卷第2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秀玲